

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團服務績效考核及獎勵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花蓮縣政府府教課字第1130264182號函訂定發布

一、花蓮縣政府為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花蓮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稱本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本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目的：

(一)建立完備考核機制，檢核各分團人員工作績效，強化輔導團專業形象。

(二)激勵各分團工作士氣，並為各分團次一年度遴選聘任及獎勵之依據。

三、考核對象：本團之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輔導員。

四、考核期程：當學年度 8 月1日起至隔年 7 月31 日止。

五、考核項目如服務績效表(附表一)。

六、考核程序及方式：

(一)考核對象為輔導員：

1. 自評：於每學年6月15日前，依服務績效考核表完成自評分數、小計及自評說明，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

2. 初評：由各分團召集人完成服務績效考核表初評。

3. 複評：依各分團初評結果，送由考核小組予以複評，據以辦理獎勵及續聘事宜。

(二)考核對象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1. 自(初)評：於每學年6月15日前，依服務績效考核表完成自評分數、小計及自評說明，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

2. 複評：依自評結果，送由考核小組予以複評，據以辦理獎勵。

七、獎勵標準

(一)輔導員為受考對象，考評分數依下列辦理：

1. 分數九十五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須提供具體事實或特殊貢獻)

2. 分數九十分至九十四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一次，續聘。

4. 分數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以續聘。

5. 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 領召、副領召為受考對象，考評分數依下列辦理：

1. 分數九十分以上：記小功一次。（須提供具體事實或特殊貢獻）

2.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

(三) 領召、副領召、輔導員依服務績效考核表內容於三年內有2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經所屬分團(或地方團)推薦，送交考核小組審查通過，得優先安排至國內、外學校等機構進行參訪。

(四) 各分團之執行秘書、相關工作人員等(不含儲備輔導員)，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由各分團另提報本府納入優予敘獎。

八、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